

GF-2000-021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工程名称：榆阳区中心敬老院消防改造设计项目

工程地点：榆林市榆阳区敬老院

合同编号：ZZSJ-2024-011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工程乙级 道路工程丙级

发包人：榆林市榆阳区民政局

设计人：榆林众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06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概算总投资 (万元)	费率 %	设计费中标价 (元)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			
	榆阳区中心敬老院消防改造设计项目			√	√	√	849		236000.00

说明：1、本工程概算价以849万元为基价，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2002年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并按榆区政府发{2015}52号计算所得；复杂系数0.85、改造系数1.2、区及系数0.7）。
设计费计算： $[20.9 + (38.8 - 20.9) / (1000 - 500) \times (849 - 500)] \times 0.85 \times 1.2 \times 0.7 = 23.84$ 万元（中标价为236000元）

2、设计收费最终按工程建安费为计价标准，按原合同收费费率重新计算以结算协议为准。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委托书	1	合同签订3日内	
2	地形图	1	合同签订3日内	
3	所需其它资料	1	合同签订3日内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施工图设计	6份	合同签订后30日内	
2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费为 贰拾叁万陆仟元整 (小写: 236000.00元)。施工图交付后一次性付清。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 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 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



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年。

6.2.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



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5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7.1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

8.8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订金后生效。

8.9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



终止。

8.10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1其它约定事项：

发包人名称：榆林市榆阳区民政局 设计人名称：榆林众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东环路众智大厦十楼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719000

电 话：

电 话：15309123896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61001690043052507687

签订日期：2024年06月20日



成交通知书

榆林众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榆阳区中心敬老院消防改造设计项目的采购程序已结束，在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指导下，依据评审小组的评审结果，经榆林市榆阳区民政局确认，最终确定贵单位为成交单位。接此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按期完成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榆阳区中心敬老院消防改造设计项目
项目编号	2024YLZW-ZBDL-2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评审时间	2024年06月13日
成交金额	大写：贰拾叁万陆仟元整
	小写：236000.00
采购单位：（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2024年6月18日	2024年6月18日

备注：1. 供应商请抓紧做好合同签约有关事宜，与采购单位在10日内签订合同，确保按期完成。

2. 本通知书一式三份，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各持一份。

